识别非法集资广告的12种常见“马甲”

随着疫情向好，企业有序复工，非法集资活动又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，非法集资广告也升级换代更加具有欺骗性、误导性。今天来给非法集资画个像，教您识别非法集资广告的12种常见“马甲”，帮您练就一双投资的“火眼金睛”，识破骗局套路、不被高息障眼。

识别指南1：不法分子假借P2P为名，吸收资金后进入平台账户形成资金池，行非法集资之实，将资金置于极大风险之中，一旦资金链断裂，投资款就无法兑现。而真正的P2P平台仅是信息中介，投资款直接匹配给借款人，平台不得形成资金池，更不得承诺保本付息。

识别指南2：不法分子假借私募基金为名，但违反私募基金募资规定，不设投资门槛，不限投资人数，公开宣传销售，将投资款置于极大风险之中，资金安全难以保障。而真正的私募基金产品仅针对合格投资人，对投资人数、投资人净资产均有严格要求，且禁止公开宣传。

识别指南3：不法分子开设投资管理公司，宣称有专业操盘手可以代为操作期货、外汇、贵金属等交易，承诺本息安全，欺骗投资人在交易平台上开立账户后交由不法分子代为管理，不法分子借此集中投资款进行大额资金操盘或挪作他用，置资金安全于不顾。

识别指南4：不法分子以发售原始股权为名向投资人虚构上市回报，给投资人“讲故事”“画大饼”，诱骗投资人进行投资，将投资款置于高风险之中。而事实上，发售原始股权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，公司上市更需经过监管部门层层审批，对这种动辄配股上市的说法需引起足够警惕。

识别指南5：不法分子以“移动商城”“自选超市”等名义，承诺消费者在向不法分子控制的账户内充值一定金额钱款后，即免费赠送米油等日常用品甚至所谓的高档营养品，一定期限后返还充值款。究其本质，就是假借销售货物非法集资。

识别指南6：不法分子以投资养老基地、预售养老床位等项目为名，迎合老年投资人极其强烈的养老需求，往往以旅游考察为名将老年客户诱骗至所谓养老基地、福利院进行参观、游玩，描绘养老项目的未来，进而以预售养老床位等名义非法集资。

识别指南7：不法分子设立多家空壳公司，形成所谓的集团公司。他们租用核心商业区高档商务楼，通过网络、媒体甚至明星代言等方式进行宣传，营造“高大上”的假象，最终目的就是以资产管理、投资理财等为名非法集资。

识别指南8：不法分子以提供资产增值服务等名义，设置一定的投资金额标准，吸收投资人成为客户，承诺回报。同时，还鼓励投资人“拉人头”入会投资，根据吸收的会员情况，向投资人支付“人头费”，最终形成金字塔式传销模式。

识别指南9：不法分子向投资人许诺高额提成，鼓励投资人吸引身边亲朋好友、邻里同事进行投资，将投资人转化为业务员，不少亲友往往碍于情面进行投资。经济损失一旦发生，往往波及一个家庭，甚至一个社区。

识别指南10：不法分子打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旗号，宣称投资人投入资金即可成为公司合伙人，与投资人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颇具迷惑性。而事实上，投资人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并不享有和履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，仅仅处于普通投资者的地位，根据约定到期赎回本息。不法分子的这种行为仍然是非法集资活动。

识别指南11：不法分子对外宣称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列明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等，以此表明具备相关资质，诱骗投资人放心投资。而事实上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从事吸储等金融业务必须经过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严格审查，方能核发许可证。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与从事吸储根本不是一回事。

识别指南12：不法分子借助融资租赁模式，谎称将标的出租给第三方，在融资租赁公司与第三方公司之间形成债权，由第三方公司返还标的本金和利息。而事实上，不法分子往往虚构融资租赁项目，自吸自融，置资金安全于不顾。

江阴市工信局（江阴市金融监管局）提醒广大市民：

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，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，多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，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、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。真正将“珍惜自己的血汗钱，保护父母的养老钱，守住子女的读书钱”牢记心间!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